

2019年度
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情况良好，项目按照年初的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已完成的项目达到采购要求，能满足工作需求；未完成的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中。

2019 年度，中心涉及 3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 2 个项目正在实施中，1 个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所有项目合同款皆在项目专项预算内，绩效目标表现优秀。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组织过程有计划，执行到位，自评结论客观全面。

三、综合评价结论

所有项目都是按照采购程序立项、报批、财政评审、公开招投标等程序进行的，不动产登记系统维保项目是参照全省其他不动产登记中心维保金额以及以往维护费拟定后报财政当年预算审批通过确定。项目整个过程规范，资金管理科学，使用得当。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由于财政吃紧，项目资金到位有些困难，但在财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项目资金分批次到位，基本上解决了当年度的项目款项。项目资金到位后，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付给企业，未拖欠企业款项，资金执行到位，管理科学有效。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完成的项目绩效比较明显，服务到位，工作效率明显提高，用户的满意度提高。未完成的项目正在抓紧实施中，向着高要求高目标进行。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在第四季度才开始实施，离年底绩效评估考核时间短，而项目工程量、周期长，接下来严格要求，督促实施单位加快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计划。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以后的项目建设中，吸取项目建设经验，防止类似的错误在项目实施中再现。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如实根据项目进展总结汇报，挖掘项目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及时纠正，以保证项目绩效最大化。